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補充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刊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天安鴻基、方先生及國威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完成之日期及修訂天安鴻基支付餘額予本公司之時間表。

茲提述(i)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有關本公司向天安鴻基集團有限公司(「天安鴻基」)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天安(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天安」)(「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可能延長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與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天安鴻基、方啟丞(前稱方挺)(「方先生」)及國威(統稱「訂約各方」)就協議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i)延長完成之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及(ii)按以下方式修訂天安鴻基支付餘額(即人民幣135,000,000元)予本公司之時間表：

- (i) 訂約各方簽署補充協議前天安鴻基已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予本公司；
- (ii) 簽署補充協議時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須支付人民幣95,000,000元。

鑒於本公司同意延長完成之日期及修訂餘額之付款時間表，天安鴻基及方先生同意(i)於簽署補充協議當日按年息3%支付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簽署補充協議前一日止期間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05,000,000元之利息；及(ii)於天安鴻基或方先生支付未償還餘額人民幣95,000,000元當日，按年息3%支付由簽署補充協議日期起至天安鴻基及／或方先生支付人民幣95,000,000元當日止期間未償還款項人民幣95,000,000元之利息。

除上述修訂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考慮到出售事項帶來之利益（誠如通函所述）及上述將由天安鴻基及／或方先生向本公司支付之利息，董事相信延長完成之日期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